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
GENERAL

SPLOS/44
3 June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
第九次会议

1999年5月19日至28日,纽约

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

1.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(“法庭”)法官的薪酬水平,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确定了“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对等”的原则。¹

2. 大会1998年12月18日第53/214号决议把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定为16万美元。鉴于该项决定,法庭请缔约国会议“考虑调整法庭法官最高年薪,以反映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调整”。²

3.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了法庭的请求和SPLOS/WP.10号文件第7段所述的所涉预算问题后,决定核可把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调高到大会第53/214号决议订定的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,即16万美元,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1999年5月21日

第37次会议

¹ SPLOS/WP.3/Rev.1,第17段。

² SPLOS/WP.10,第6段。